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4破1号

申请人：芮机航空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2月1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芮机航空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为芮机航空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本院受理期间，韩国（株）皇家旅行社（ROYAL TRAVEL SERVICE CO., LTD.）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。管理人对韩国（株）皇家旅行社（ROYAL TRAVEL SERVICE CO., LTD.）申报的债权予以审查，确认韩国（株）皇家旅行社（ROYAL TRAVEL SERVICE CO., LTD.）债权总额为573 112.50元，其中普通债权500 400.00元，劣后债权72 712.50元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2025年6月12日，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芮机航空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韩国（株）皇家旅行社（ROYAL TRAVEL SERVICE

CO.,LTD.) 的债权(详见无争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马 军
审	判	员	梅 宇
审	判	员	郝文婷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张 哲
书	记	员		陈 旭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 (元)	债权性质
1	韩国（株）皇家旅行社 (ROYAL TRAVEL SERVICE CO.,LTD.)	500 400.00	普通债权
		72 712.50	劣后债权
合 计		573 112.50	\